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陈希林先生、行长陈泉女士、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陈晓芳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

§ 2 本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安稠州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JI AN CHOU ZHOU RUR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希林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县富川路303号
邮政编码	343100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ja.czcb.com.cn
电子信箱	jaczrb@czcb.com.cn

2.2 信息披露及联系方式

刊登年报摘要的网站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	吉安县富川路303号
联系电话	0796-8406706
传真	0796-8406705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营业收入	5918.41
营业支出	4824.47
营业利润	1093.94
利润总额	1095.09
净利润	792.82

3.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资产收益率	2.55%
资本利润率	15.7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 4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4.1 公司前二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资产总额	128127.05	120995.94
负债总额	107583.5	101245.23
股东权益合计	20543.54	19750.72
存款总额	96233.8	84614.73
贷款总额	81123.16	79360.08

4.2 公司前二年资本充足率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资本净额	20648.05	20034.4
一级资本净额	19814.03	19250.4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814.03	19250.4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7983.86	73624.41
资本充足率	26.48%	27.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25.41%	26.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41%	26.15%

注：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指标。

4.3 公司前二年主要合规指标

项 目	监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流动性比率	≥25%	88.41%	123.86%
存贷比	≤75%	73.91%	81.97%
拨备覆盖率	≥150%	160.03%	150%

贷款拨备率	≥2.5%	4.39%	3.3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6.06%	6.24%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	≤15%	2.37%	3.49%

4.4 贷款投放情况

4.4.1 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8230.76	22.47%	12259.5	15.45%
农、林、牧、渔业	13437.06	16.56%	19057.45	24.01%
制造业	14376.24	17.72%	12171.07	15.34%
批发和零售业	12889.61	15.89%	13519.28	17.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0	0.01%	45	0.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47.00	0.80%	675.5	0.85%
教育业	600.00	0.74%	0	0.00%
交通运输业	1255.00	1.55%	1010	1.27%
采矿业	282.00	0.35%	5724.83	7.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0.12%	100	0.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50.00	3.14%	3372.03	4.2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0	0.00%
建筑业	14072.80	17.35%	9916.42	12.5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0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	0.01%	10	0.01%
住宿和餐饮业	2266.69	2.79%	1099	1.38%
金融业	-	-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0.00	0.49%	400	0.5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1123.16	100%	79360.08	100%

4.4.2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贷款	23158.78	23506.95
附担保物贷款	55292.76	48961.3
其中：抵押贷款	47453.96	40605.67
质押贷款	7838.8	8355.63
信用贷款	1468.49	351
贴现	1203.13	6540.8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03.13	6540.83
商业承兑汇票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81123.16	79360.08

§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东权益

单位：万股、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股本	10000	1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174.35	1095.07
一般风险准备	2199.3	2199.3
未分配利润	7169.89	6456.35
股东权益合计	20543.54	19750.72

5.2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	0	0
法人股	4000.00	40.00%
个人股	6000.00	60.00%
股份总数	10000.00	100.00%

5.3 报告期十大股东持股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7年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2017年初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000.00	30.00%
吉安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任公司				
罗邦平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李建明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皮利伟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曾宪忠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刘振福	500.00	5.00%	500.00	5.00%
吴晓兰	300.00	3.00%	300.00	3.00%
陆琦	200.00	2.00%	200.00	2.00%
杜云福	200.00	2.00%	200.00	2.00%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公司职务
陈希林	男	1967年4月	董事长
李建明	男	1964年8月	董事
罗邦平	男	1960年1月	董事
皮利伟	男	1963年10月	董事
曾宪忠	男	1964年10月	董事
陈泉	女	1970年1月	董事、行长
陈坚	男	1968年7月	董事、副行长
刘振福	男	1962年10月	监事
刘震芳	女	1973年6月	监事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在决策程序方面，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制订，并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董事及监事的考核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并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2017年3月，成立了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2 员工情况

经过五年的发展，本行在当地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人才的吸引力也在不断增强，高质量的人才队伍为我行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持。报告期末，全行员工95人。按学历划分，大学本科学历62人，占比65.26%；大专学历31人，占比32.63%。按岗位类别划分，前台（市场类岗位和资金运营类岗位）人员人数为78人，占比为78%；中台（风险管理类岗位和财务管理类岗位）人员人数为9人，占比为9.47%；后台（包括经营班子成员、前中台部门中的综合内勤类岗位人员）人员人数为8人，占比为8.42%。

6.3 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有营业部、永阳支行、万福支行、桐坪支行、固江支行、高新支行 6 家营业网点。营业网点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营业部	吉安市吉安县富川路 303 号
2	永阳支行	吉安市吉安县永阳镇上沿河路 94 号
3	万福支行	吉安市吉安县万福镇商贸城内
4	桐坪支行	吉安市吉安县桐坪镇农贸市场对面
5	固江支行	吉安市吉安县固江镇吉福路 69 号
6	高新支行	吉安市吉安县城君山大道 262 号

§ 7 公司治理结构

7.1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权力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明晰公司治理各主体的职责边界，积极开展资本补充工作，保护存款人的利益，为股东赢取回报，努力建设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效益良好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化银行。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公司具有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和运行规范制度，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 18 户，其中法人股东 2 户，合计持有股份 4000 万股，占比 40%，自然人股东 16 户，合计持有股份 6000 万股，占比 60%。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 9 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由赣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符合监管规定要求。公司的董事均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经济金融领域的工作经历。合理的董事结构、丰富的从业经验、多元化的专业背景保持了董事会应有的独立性，也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均为例会，审议通过决议 28 项。除认真审议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常规事项外，董事会对公司战略管理、薪酬绩效考核、风险管理等方面给予了高度关注，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指导决策职能。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本公司组织会谈，展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养，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对于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风险控制，改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关于监事、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由股东监事和员工监事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

均为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 12 项议案。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勤勉尽职，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公司上报的文件、听取管理层的工作报告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活动、风险管理与控制、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促进了本公司的稳健发展。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人员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行长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副行长协助行长开展工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由董事会聘任，并经监管部门依法核准。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低成本、低消耗、轻模式”战略，加强对全行经营发展的统筹安排，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公司门户网站上予以发布。同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准确、真实和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上，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搭建良好的投资者交流沟通平台，增强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质量。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门户网站、报刊等媒介主动向投资者展示良好的形象，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本公司还及时、全面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财务、年度报告等信息，并通过接待来访、电话专线、电子邮箱、传真和书面信件等方式积极服务股东，及时解答股东关心的问题。

7.2 经营决策体系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机构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7.3 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

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8 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实施新资本协议为主线，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明确风险管理战略与风险偏好，完善政策制度，健全组织架构，创新管理工具，强化风险绩效考核，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了适应本行战略发展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8.1 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和资金业务。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也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如信用承诺。目前本行由信贷评审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8.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本行应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总体思路是在强化政策引导和基础建设下，完善管理手段和工具，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2017 年度，本行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同时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8.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应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思路是顺应形势变化，及时准确解读货币政策，充足流动性储备，增强应变能力，严防支付风险。2017 年度，本行开展了深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定量评估利率市场化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影响；开发了流动性监控模型，能够较为准确及前瞻地反映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情况，做到了提前预警及防范。同时，本行还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持存款稳定增长，避免出现持续流失；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合理配置同业业务与投资期限结构，正确把握好资金流动性与盈利性之间的关系。

8.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本行已建立了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去降低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程序包括对岗位控制方面的 AB 角设定、重要资产的保管制度、要求编制人和审核人在每笔交易的传票上签名、设置操作权限、设定业务审批限额、关键岗位的轮岗和强制休假等。同时，本行的管理层具备充分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保证控制程序在日常运作中得以有效地实施。本行各个业务部门都建立有较详细的工作流程和相关的操作手册，并定期进行更新和人员培训，从程序上降低了操作风险。员工都有较明确的授权，包括员工的业务操作范围和批准的操作权限。

8.5 其他风险

声誉风险方面：公司已将声誉风险纳入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持续提升舆情监测及应对处置能力，不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控制，报告期内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法律与合规风险方面：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损失性事件、无重大违规违法案件发生。

§ 9 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经营目标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发展战略规划方案等重大议案。本次会议由赣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10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齐心协力，攻坚克难，较好

地完成了各项计划任务。截至 2017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12.81 亿元，新增 0.72 亿元，增幅 5.96%；负债总额 10.76 亿元，新增 0.64 亿元，增幅 6.32%；存款余额 9.59 亿元，新增 1.16 亿元，增幅 13.78%；贷款余额 8.11 亿元，新增 0.18 亿元，增幅 2.22%；实现年度净利润 0.08 亿元；资本充足率 26.48%。全年未发生经济案件和“三防一保”案件。

§ 11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均不存在问题。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12 其它重要事项

12.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2 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12.3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允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型交易的条件进行操作。报告期内无向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的事项；无对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

12.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国家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12.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续聘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13 财务报告

13.1 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